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电话 TEL: (8610) 6641 3377 传真 FAX: (8610) 6641 2855 E-MAIL: ecoffice@jiayuan-law.com

致：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致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66 号《关注函》事宜的

专项律意见书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威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6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关注函》中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京威股份本次提交给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问题 6、关于出售深圳五洲龙、江苏卡威、长春新能源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2）未经董事会审议而是通过临时提案的方式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及合规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投资”）提交的《关于向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该函件主要内容为：提议公司董事会在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转让上市公司持有的深圳五洲龙、江苏卡威、长春新能源股权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 102 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京威股份《公司章程》第 55 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本次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为福尔达投资，截至提案日，福尔达投资持有京威股份 10.94%的股权且在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的临时提案，提案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2、京威股份《公司章程》第 112 条规定“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关联交易或投资项目按本章程规定还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出售深圳五洲龙、江苏卡威、长春新能源股权虽系公司股东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出，但京威股份在收到股东的临时提案后立即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将公司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请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对该临时提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此，本次出售深圳五洲龙、江苏卡威、长春新能源股权的事项虽由公司股东以临时提案提出，但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违反《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股东福尔达投资就本次出售深圳五洲龙、江苏卡威、长春新能源股权事宜提出临时提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未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问题 7、2018 年 5 月 19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请说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你公司章程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法》第 102 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 118 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5 日发出书面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与会人员。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时，会议通知可以不受上述时间和方式限制，但需要在会议召开前征得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或确认，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相应说明，并载入董事会会议记录”。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收到股东福尔达投资提交的《关于向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在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此，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中，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期限。

综上，本所认为，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2018】
第 166 号《关注函》事宜的专项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黄国宝

吴俊霞

吴俊霞

年 月 日